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8
债券代码:127113 债券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协定存款、理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4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86,007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60.07万元(含本数),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840.0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鉴证报告》(中审华验字CAC验字[2026]000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75,860.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金寨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50,361.53	62,302.69
2	望城生产基地技改扩建项目	20,685.53	13,164.69
3	保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1,216.96	18,752.69
	合计	92,264.02	74,620.07

截至2026年7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69,280.7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阶段投入,具有一定建设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回报,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仅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单质押,募集资金须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对应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时划回。协定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业务审批和划转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风险防范,保证资金安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协定存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但不将前述款项投向或用于市场波动较大的投资品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有资金安全、经营稳健好、资金实力雄厚的主体所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正常常。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协定存款。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审批程序合规,同意该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宜,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9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集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涛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协定存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50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 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2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

根据公司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的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的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期限为2025年7月16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届满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2026年7月17日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满足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时点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费用影响的数值得以计算依据)。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6]1573号)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63.14万元,扣除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费用1,639.63万元(税后)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02.77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107.44%,满足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其个人绩效还需达到相应考核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按照评价结果与考核要求匹配,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比例。若公司层面年度考核考核达标,则考核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划分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归属比例:

考评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考核得分	90分(含)以上	80分(含)-90分	70分(含)-80分	70分以下
个人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根据公司于人力资源部的评价结果,截至目前90名持有人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第二个归属期满前全部归属权益。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为395.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的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归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到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暂时无法在存续期上提前届满前全部归属,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股份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减持时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自提前终止之日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4.类似交易情况: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为人民币589,976,430.24元,主要为执行尼加拉瓜港特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A标段和B标段)等项目确认的收入。

5.履约能力分析: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为国家政府的重要部委,全面负责国家运输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与监管。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业主: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
承包商: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

一标段项目内容为建造一座可停靠万吨级船舶的多功能码头及配套工程,工作范围包括采购、施工等;二标段项目内容为建设码头配套设施、桥梁等,工作范围包括采购、施工等。

3.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标段合同金额为9,900万美元,二标段合同金额为3,495万美元,两个标段合同总金额99,485万美元。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进度。

4.合同工期

一标段合同工期自开工通知之日起18个月,二标段合同工期自开工通知起16个月。

5.合同生效

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6.开工条件

(1)合同双方签署合同;

(2)承包商收到项目预付款;

(3)业主交付工地,满足开工所需条件;

(4)所有必要的手续和/或许可证已准备就绪。

7.双方主要责任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承包商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按照施工进度及审批的单向承包商付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进行行政管理。

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技术经验和自主研发的项目管理技术为业主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承担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修补缺陷(如发生),工程竣工后应能满足业主提供的预期目的。

8.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尼加拉瓜港港建设(一标段和二标段)合同总金额9,4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4,412.64万元,为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A1,156,750.86万元的5.75%。该合同履行后对公司2025年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公司在尼加拉瓜有多个在建的重要项目。

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强化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优势,筑区域可持续发展基础,持续扩大在共建“一带一路”国际间的市场份额。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尼加拉瓜港港建设(一标段和二标段)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履行需收到预付款,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3.本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履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尼加拉瓜港港建设(一标段和二标段)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604,172股后的股份为670,62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4,124,361.60元(含税)。

如权力机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估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司公告,公司股本无变动。

(2)次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的计算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示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0,621,808×0.20=672,225,980=0.20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1+0)=前收盘价-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派发对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604,172股后的股份为670,62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4,124,361.60元(含税)。

如权力机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估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司公告,公司股本无变动。

(2)次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的计算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示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0,621,808×0.20=672,225,980=0.20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1+0)=前收盘价-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派发对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2,225,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604,172股后的股份为670,621,8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4,124,361.60元(含税)。

如权力机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估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司公告,公司股本无变动。

(2)次年度